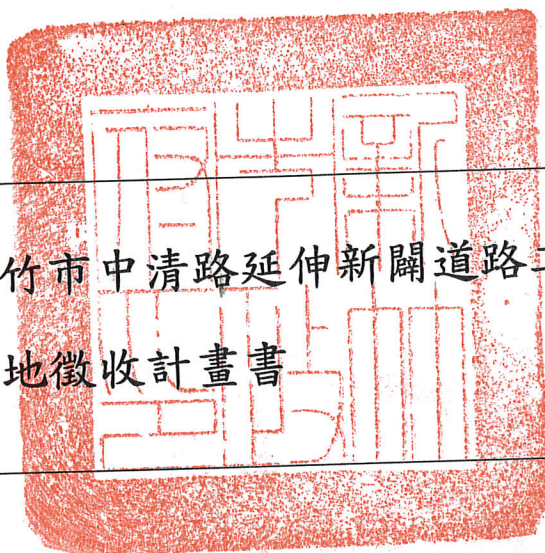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政府辦理「新竹市中清路延伸新闢道路工程」
用地徵收計畫書



新 竹 市 政 府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10 月

徵收土地計畫書

新竹市政府為辦理「新竹市中清路延伸新闢道路工程」需要，擬徵收坐落新竹市中寮段 156 地號等 51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0.712560 公頃，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，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9 份，請准予照案徵收。

此請

內政部



一、徵收土地原因

為辦理「新竹市中清路延伸新闢道路工程」必需使用本案土地。

二、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

擬徵收坐落新竹市中寮段156地號等51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712560公頃，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。



三、興辦事業之種類：

交通事業。

四、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

(一)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。

(二) 本案道路工程奉內政部99年7月27日台內營字第0990806328號函辦理，詳如後附影本。

五、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、住所

徵收範圍內土地使用之概況為建物及農林作物，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。

六、土地改良物情形

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。

七、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

有。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。

八、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

本案工程用地北接天府路一段，往南銜接延平路三段，東、西兩側均為建物及農林作物。

九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，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

無。

十、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

本案係屬都市計畫範圍土地，已依都市計畫法舉辦公開展覽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但書暨其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得免再舉行公聽會。

十一、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

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

- (一) 本府以 99 年 8 月 6 日府工土字第 0990085739 號、99 年 8 月 6 日府工土字第 0990085549 號及 99 年 8 月 13 日府工土字第 0990089090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，協議之開會通知單均已合法送達，並於 99 年 8 月 19 日與所有權人協議，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協議紀錄影本。經協議結果，所有權人部分同意價購者，與本府另行簽訂買賣契約書分兩期付款，另部分所有權人未出席協議，視為協議不成立，本府基於工程需要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等法令規定申請徵收。
- (二) 本案於申請徵收前，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，併前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，以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，且已合法送達。(如后附本本府 99 年 8 月 13 日府工土字第 09900888142 及 99 年 8 月 30 日府工土字第 09900953812 號公告影本)，參加開會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所陳述之意見，除經本府相關單位代表現場說明，亦均已記載於記錄中，惟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。

十二、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

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。

十三、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

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。

十四、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

- (一) 計畫目的：開闢「新竹市中清路延伸新闢道路工程」，將大幅改善地方排水及交通擁塞之問題，建立完整之區域性交通網，並可整合生活圈運輸系統，均衡都市整體發展，提昇都市交通服務功能。
- (二) 計畫範圍：詳如徵收土地圖說。
- (三) 計畫進度：預定 100 年 6 月開工，101 年 12 月底完工。

十五、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：

- (一)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：285,800,000 元。
- (二) 地價補償金額：269,800,000 元。(含四成)
- (三)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：15,000,000 元。
- (四) 遷移費金額：500,000 元。
- (五) 其他補償費：500,000 元。

十六、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：

- (一) 準備金額總數：285,800,000 元。
- (二) 經費來源及概算：編列新竹市政府 100 年度道路橋樑工程—道路橋樑工程—設備及投資(公共建設及設施費)項下支應，並已送新竹市議會第八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照案通過。

附件：

- (一)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。
- (二)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文件影本。
- (三)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用地取得協議會議紀錄影本。
- (四) 徵收土地清冊。
- (五)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。
- (六)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。
- (七)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。
- (八) 徵收土地圖說。
- (九) 土地使用計畫圖。

需用土地人：新竹市政府

代表人：市長 許明財